

臺南市議會會議紀錄

「將軍漁港觀光漁市促參案」專案報告

一、時間：109年6月11日（四）14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3樓議事廳

三、主席：李文俊議員

記錄：郭奇榮

四、出席議員：

議長郭信良、副議長林炳利、趙昆原、Kumu Hacyo 谷暮•哈就
盧崑福、曾信凱、林易瑩、許又仁、陳碧玉、陳秋萍、劉米山
蔡蘇秋金、陳昆和、郭清華、蔡秋蘭、李啓維、郭鴻儀、謝龍介
王家貞、沈震東、李文俊、曾培雅、林美燕、林燕祝、杜素吟
黃麗招、邱莉莉、李偉智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李鎮國、林阳乙
周奕齊、林志聰、陳怡珍、王錦德、洪玉鳳、楊中成、謝財旺
陳秋宏、沈家鳳、呂維胤、林志展、鄭佳欣、蔡旺詮、吳禹寰
吳通龍、周麗津、李中岑、李宗翰、蔡筱薇、許至椿、張世賢
方一峰、蔡育輝、蔡淑惠、尤榮智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農業局局長謝耀清、稅務局局長陳柏誠、警察局局長周幼偉、法
制處處長尤天厚、秘書處處長李朝塘、研考會副主委李建裕、
漁港所所長吳國霖、法制行政科曾博欣科長、秘書周璿朝。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請市府在合法的範圍內協助業者讓傷害降到最低，並請市府及業
者雙方進行和平協商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16時38分。

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專案報告書

建設委員會

類別	編號	報告單位	報告事項	會議結論	大會決議
建設	1	臺南市政府 (農業局)	將軍漁港觀光 漁市促參案	請市府在合法的範圍內 協助業者讓傷害降到最 低，並請市府及業者雙方 進行和平協商。	